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服务工作的询价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服务工作的询价函

各环评及验收监测服务机构：

我公司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工作进行公开询价，请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我公司发起的询价函内容，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向我公司递交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工作报价文件及报价单。

一、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服务内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工作。

2、报价文件中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器材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咨询费、服务费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3、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4、报价单要求装订密封，应包含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工作的询价函和《报价单》（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近期相关业绩等材料。

5、业绩资质包括：企业环评验收业绩。

6、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书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书格式及内容不得调整或增减。

7、各评价机构如对询价函存在疑问的，请提前与联系人沟通，联系人： 刘 刚，联系电话： 18295374110 。

8、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可当面递交，也可快递送达。

9、公司地址：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 刚，联系电话： 18295374110

二、评选说明：

1、在满足本询价函、后附服务合同文本所列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总价报价由低到高

进行排序，排序第一者为中选单位，若出现低价单位报价一致的情况，将对低价单位开展二次报价，确定由价低者中标。

2、优先选取资质业绩齐全的单位，若资质业绩不齐全的单位将排序降后。

3、报价文件接收后，我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组织评选，评选结果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4、中选者须在接到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评选排序次之的服务机构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三、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附件：1、报价单



附件 1：报价单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新建质检中心、煤炭储存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服务工作报价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一：质检中心项目			
序号	项目	价格（万元）	备注
1	现场勘察费		
2	报告编制费		
3	人工及其他费用		
4	税费		6%专票
5	合计		

项目二：煤炭储存中心项目			
序号	项目	价格（万元）	备注
1	现场勘察费		
2	报告编制费		
3	人工及其他费用		
4	税费		6%专票
5	合计		

